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民國 9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中午 12:3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17室

出席人員：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玟

壹、主席報告：

99 學年度僑生學士班擬招收名額 3 名

貳、確認 97/二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P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98 學年度新聘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於 98/7/15 召開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本系新聘專任教師緩議(附件二, P3)。

決議： 上簽陳情同意將本系員額聘滿。

提案二、有關「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三, P4)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 撤案。

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余歆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 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珮

壹、主席報告：

1. 排課時段請固定時間
2. 98 年度招生經費系所控留款為 29,640 元，做為購買影印紙和碳粉匣及招生事務相關費用。
3. 98 年圖書儀器及設備經費補助款為 450,000 元，請下年度圖書委員(楊老師)於 7/3 前協助提供薦購之書單。
4. 財金專題演講歡迎本系老師發表論文演講，每場 2000 元，每學期限二人次。
5. 98 年度碩士班新生名額為 11 人，另外加僑生 1 名；共 12 名。

貳、確認 97/二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P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轉學考招生三年級部份，日後是否停招」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98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二年級報名人數 126 人，三年級報名人數 6 人。

決議：因三年級報名人數不堪理想，故99年起停招三年級部份。

提案二、有關「大學甄選入學，日後是否繼續招學校推薦部份」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已有 10 個系所停招學校推薦部份。

決議：99學年起本系只保留個人申請部份，停收學校推薦申請。

提案三、有關「98 年度金管系各項委員」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二, P3)

決議：招生宣傳常務委員為林士貴老師、楊琬如老師

教師初聘執行委員為高蘭芬老師、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

本系教師員額為12人於下次聘任新教師時聘缺額部份(2名)。

提案四、有關「98 學年度本系行事曆」乙案，提請討論。(附件三，P4)

說明：往年系務會議訂定於開學第一週及期中、期末考週；請加訂新生座談時間(大學部及碩士班)

決議：98/一系務會議時間為9/16、11/11、99/1/13

碩士新生座談會時間9/9

大學部則請明年大一導師(黃旭輝老師、林士貴老師)各別與學生座談

提案五、有關「本系教師升等表單內容，是否要與院表單內容相同」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升等表單與校及院的表單不同。(附件四, P5)

決議：同意修正與院方相同；下次系務會議細項修正。

提案六、有關「院教評委員及系教評委員名單(聘期 98.8.1-99.7.31)」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院教評委員名單為闕河士老師(當然委員)及高蘭芬老師(推選委員)

系教評委員名單為黃一祥主任、李博志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李揚老師、林士貴老師簽請校長圈選。

肆、臨時動議

本系於 6/23 加開系教評會，若有要提案的老師，請盡快提案。

伍、散會



便 函 MEMORANDUM

受文者 **TO:** 電機工程學系、應用化學系、金融管理學系、亞太工商管理學系、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通識教育中心

日期 **DATE:** 98/7/31

副本抄送 **COPY TO:** 小組審查委員

發文者 **FROM:** 人事室

主旨說明

RESPECTFULLY THE FOLLOWING MESSAGE IS BROUGHT TO YOU:

一、有關本校研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會議業於 98 年 7 月 15 日召開完竣，會議決議並簽奉核准如下：

- (一)電機工程學系：光電工程領域教師目前因二位教師離職，該領域師資確呈現稍有不足現象，且該系對其未來發展方向明確可期，爰同意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先聘 1 名光電專長教師，並請延聘優質教師。至於其他 2 位缺額，請於日後視學系發展需求再提計畫。
- (二)應用化學系：依新修正本校教師員額配置原則計算應用化學系缺額尚不足 1 名，且計畫書內容尚未見改聘兼任教師不足以因應教學需要之理由，爰不同意再增聘 1 名專任教師，以維體制，請應用化學系以聘相關專長兼任教師方式辦理。
- (三)金融管理學系：金管系新聘專任教師需求專長係衍生性商品及財務管理等方面，因經營管理研究所將於 98 學年第 2 學期增聘是類專長教師，且本校即將討論系所合併之規劃等事宜，爰本案緩議，俟系所合併規劃後再議。
- (四)亞太工商管理學系：亞太學系已於 98 學年第 1 學期進用 2 名新聘教師，現有員額已有 11 名，與其他各系相比，該系教師員額相對充足，且本校即將討論系所合併之規劃等事宜，本案緩議，俟系所合併規劃後再議。
- (五)傳統工藝與創意設計學系：傳設系所提計畫書內容過於簡略，不能清楚描系所未棧主要發展方向，且該系所開課程具有多元特質，目前聘任多位不同專長之兼任教師教授相關課程，該系若聘專任教師，勢將影響得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本案緩議。
- (六)通識教育中心：為因應通識教育中心整體課程規劃，同意聘中文、英文及人文

社會科學領域專長各 1 名專任教師，請逐年進用且其中一位須具副教授以上教師等級，以應該中心未來發展需要。

二、本校預訂於本(98)年 11 月底將再召開新聘專任教師員額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新聘教師員額，各系所若仍有需求，屆時請再提出需求計畫書。

三、請 查照。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96 年 05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05 月 28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6 年 6 月 12 日 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 年 6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9 月 24 日 97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14 日 97 學年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19 日 管理學院第 9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備查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所)(以下簡稱本系)爰依「國立高雄大學學則」及「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本修業規則。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限， 以在職進修身份錄取之研究生，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第三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修畢 49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財金專題研討(一、二、三、四)共 4 學分，並完成碩士論文且口試通過，才能取得碩士學位。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必須滿足下列條件，始得舉行論文口試： 一、修滿必修課程且成績均及格。 二、學生須於國內、外公開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文章或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之公開發表。 三、新生在入學時，若未曾修習「會計學 3 學分(含)及財務管理 3 學分(含)以上」者，必須先行補修該課程，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須達到下列任一英文畢業門檻，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在職生另訂辦法，不在此限)。 (一) 達到下列任一項英文檢定考試標準： 1. 電腦托福(TOEFL-CBT): 193(含)以上。 2. 網路托福(Internet-based TOEFL): 70 分(含)以上。 3.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GEPT): 中高級複試或高級初試以上。 4. 多益測驗(TOEIC): 700 分(含)以上。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 級(含)以上。 6. FLPT: 三項筆試總成績 240 分(含)以上。 7. 參加國際交換學生以英語教學一季以上者。 (二) 在本校西洋語文學系修「英文口語訓練(2

	學分)」、「英文作文(2學分)」及「多益測驗或工商英文(2學分)」等三門課程中選擇二門修習，該課程需開設在大學二年級以上的必選修課程，成績需達70分以上，並修滿4學分。 (三) 研究生親自赴國外(不含大陸地區)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四) 以英文撰寫論文者。 (五) 參加經系務會議同意之本校開設進修英文課程，學期總成績經評定為70分以上。 (六)修業期間修滿本校外國語文訓練中心中級英語會話或中高級英語會話達54小時且得有結業證書者。
	第五條 抵免學分： 一、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曾先修本系所開授研究所必選修課程達碩士班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計入原畢業學分數者，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必修與選修學分。 二、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在他校或本校其他研究所曾修習之課程，得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經系主任同意後，可抵免選修學分，最高可至應修選修學分數二分之一，惟本系必修課程之學分不可抵免。
	第六條 本系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校定期中考週最後一日截止前選定論文 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辦理登記。研究生之指導教授若為外校或外系教師者，須經系主任同意，應與本系教師至少一人共同指導。指導教授之變更，須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並知會原指導教授，並依規定向教務處登記備詢。
	第七條 碩士論文口試委員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列口試委員三至五人，指導教授為兩人時，口試委員至少四人，由系主任簽請校長聘請之。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學生之論文題目，應於計劃畢業學期開始兩週內，經指導教授同意，繳交系辦存查。碩士班學生應於論文口試前兩週至系辦登記論文口試時間。
	第九條 本系碩士班修業限制： 一、碩士班學生(不含延畢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最高上限為十六學分；最低不少於3學分(不含論文及財金專題研討在內)

	二、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該年級學生數前三分之一以內且無不及格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超修三學分。 三、必選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主，系外選修課程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同意。
	第十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